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11月1日,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波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认为公司88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。其中的2名激励对象蔡云富、焦富兴已分别于2016年6月和2016年8月过世,考虑到(1)蔡云富、焦富兴系在公司执行公务时身体不适去检查出所患疾病,经救治在短时间内过世;(2)两人在各自的岗位中勤勉尽责,均为公司作出了较为突出的贡献;(3)两人在查出所患疾病前公司已实现2015年度业绩且两人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优秀;监事会同意,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第十三章第二条第5项所规定的两种处理方式对蔡云富、焦富兴均不合适,根据公司《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十三章第二条第 6 项“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，并确定其处理方式”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，就蔡云富、焦富兴生前所持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：对于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解锁后根据法律规定由其继承人继承；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（注销事宜在本次监事会后另行召开会议进行决策和实施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88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向88名激励对象进行解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